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傳真 Fax: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ADM 1-5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7 日會議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中，在討論司法機構題為“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 — 最新情況”的文件時，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若干資料，即負責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適用的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及向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自成立以來舉行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

2. 在提供所需資料的同時，我們認為應更詳細列出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的工作，俾能就有關事情作適切的考慮。須予指出的是，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不單透過召開會議來履行職務，他們亦在會議外及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大量工作。

3. 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於 2014 年 1 月成立。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3 月首次進行會議，討論關於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下稱“律師收費率”）的指導原則；經過考量探討後，工作小組認為，諸如讓公眾尋求司法公義、追討的差額、對律師事務所的影響及對法律援助的影響等均為應被考慮的相關因素。此外，

工作小組決定分兩階段就檢討律師收費率進行研究，於各個階段分別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負責有關研究項目。

4. 司法機構政務處依據工作小組的決定，自 2014 年 5 月起，就委聘獨立顧問進行了三輪報價程序。需要進行三輪的原因是於第一輪沒有接獲回覆，而於第二輪，由於顧問公司提出的費用金額超出報價程序的財政上限，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取消該輪報價程序，並就有關服務重新招標。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上述情況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充分知會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及進行諮詢。最後，於 2015 年 2 月，司法機構政務處成功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以展開第一階段的研究。

5. 獨立顧問公司完成第一階段的研究所需的時間比原先預計為多。獨立顧問公司在工作期間曾接觸香港律師會，要求獲協助安排與部分律師事務所進行專題討論；然而，由於缺乏香港律師會的積極回應，因此未能安排任何專題討論，顧問公司最終需自行接觸個別律師事務所進行面談。

6. 約於 2015 年 9 月，顧問公司就進行檢討及訂定律師收費率機制的處理手法與方法草擬了中期報告，而該中期報告草擬本隨後亦於 2015 年 10 月發送予諮詢小組成員傳閱。諮詢小組於 2015 年 11 月開會討論該中期報告草擬本。2015 年 12 月，律師會向司法機構提供畢馬威第二份報告。為此，諮詢小組於 2016 年 3 月再次召開會議，因應畢馬威第二份報告中提出的意見進一步討論中期報告的內容。顧問公司在會議後著手修訂中期報告。2016 年 5 月，律師會致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重申其對律師收費率的意見，該函件副本亦抄送予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2016 年 6 月，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事回覆律師會。

7. 在 2016 年 9 月的會議中，工作小組接納顧問所撰寫的最後報告書。隨後，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12 月以傳閱方式研究草擬有關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的第一階段研究報告書（下稱“第一階段報告書”）。

8.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2 月初作出總結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第一階段報告書，以及就第二階段研究的處理手法與方法作出建議。

9.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7 年 2 月接納第一階段報告書後，司法機構政務處隨即著手委聘另一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第一階段報告書中所建議的市場調查。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4 月底成功委聘有關服務供應商，並於 5 月向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報告有關進度。現時，該服務供應商正著手採取行動，以推展該項市場調查。工作小組主席亦已致函律師會會長，要求他鼓勵其會員參與該項市場調查。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期望以上資料有助事務委員會委員更全面了解工作小組和諮詢小組自成立以來的工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招永常先生  代行)

2017 年 7 月 26 日